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營小字第596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被告 侯信男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柳營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基此，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。此與原告起訴時，當事人本有當事人能力，但欠缺訴訟能力，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屬應先命補正之情形，尚屬有間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以侯信男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繫屬本院，惟被告於訴訟繫屬前之113年10月16日業已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1份在卷可查，是原告本件起訴係以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之人為被告，其起訴有違法定程式，且無從命補正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自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
01 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04 法 官 吳彥慧

05 (得抗告)